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2016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

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董事、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7日